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

陕西咸财发〔2021〕360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 发展剩余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新城财政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建〔2020〕337 号）和《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投资补助计划和任务的通知》（陕西咸城管交通发〔2021〕10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剩余专项资金（明细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 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项目。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“2140106 公路养护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来源为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，被列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是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测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按照新区城管交通局下达的项目计划和任务（陕西咸城管交通发〔2021〕104号），尽快将中央直达资金和新城配套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挪用，并会同交通部门加强项目日常管理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表
2.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8 日



抄送：新区城管交通局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剩余专项资金表

新城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空港新城	67.80	各新城需配套资金， 请按照陕西咸城管 交通发〔2021〕104 号文件执行。
沔东新城	60.20	
秦汉新城	57.10	
沔西新城	79.20	
泾河新城	64.70	
合计	329.00	

附件 2

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第一批省级交通资金			
主管部门		陕西省交通运输厅		实施期限	2021 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		年度资金总额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其中：财政拨款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,支持市县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水平。			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,支持市县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水平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养护公路县区个数	≥ *个	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85%	
		时效指标	年投资完成率	≥85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提高公路服务水平	是	
		生态效益指标	是否符合环保要求	是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实施路段路况水平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周围群众满意度	≥80%	